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 / 股的 130%（即为 8.01 元 / 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 元；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30 元 / 股调整为 6.16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 / 股的 130%元 / 股（即为 8.01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30% × 253/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7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特”）、娄绪木、李晟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杨荣程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将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迈得特 11.11%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锋联基金，上述新股东合计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迈得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迈得特 20.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锋联基金转入的股权转让款 3,333,333 元。现华控基金为保障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减少出资流程手续，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于近日与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锋联基金、迈得特、娄绪木、李晟华、钱江生化、杨荣程、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基金”）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其他股东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补充协议签订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北京华控基金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北京华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张扬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华控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北京华控基金（2019 年末/2019 年度） | 108,129.15 | 14.11 | 108,115.04 | 0 | 8,992.22 | 是 |

三、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后，迈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娄绪木 | 15,304,334 | 31.49 |
| 2 | 道明光学 | 9,787,858 | 20.14 |
| 3 | 李晟华 | 8,350,611 | 17.17 |
| 4 | 钱江生化 | 1,102,672 | 2.27 |
| 5 | 杨荣程 | 1,102,672 | 2.27 |
| 6 | 欧菲光 | 4,320,987 | 8.89 |
| 7 | 北京华控基金 | 4,320,987 | 8.89 |
| 8 | 经开投资 | 2,160,494 | 4.44 |
| 9 | 锋联基金 | 2,160,494 | 4.44 |
| | 合计 | 48,611,109 | 100.00 |

四、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

2、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

3、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

4、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

5、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6、娄绪木

7、李晟华

8、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

9、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10、杨荣程

11、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华控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投资补充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华控基金拟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

1.1 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即，自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华控基金视为分别成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并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2 为避免歧义，各方进一步明确，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北京华控基金享有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44,444 元（“华控增资”），并分别以 6,666,667 元、1,666,667 元、1,666,667 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迈得特公司注册资本 1,584,362 元、396,091 元、396,091 元（“华控转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出资及付款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44,444 元，并分别以 6,666,667 元、1,666,667 元、1,666,667 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584,362 元、396,091 元、396,091 元的权利，亦不再履行相应的付款及出资义务；（2）在上述华控增资及华控转股完成后，北京华控基金持有迈得特公司 8.89%的股权，并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投资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赎回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华控基金不再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履行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同意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本投资补充协议是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投资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或补充约定的内容以投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本投资协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各方继续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投资补充协议中未特别定义的用语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中的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五、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跟踪本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8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40,000 股（占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王娟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王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8.12 | 32.38 | 42.7000 | 0.28% |
| 合计 | | – | – | 42.7000 | 0.28%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王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总股本目前为 152,576,990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王进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5,473.2435 | 35.87% | 5,473.2435 | 35.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8.3109 | 8.97% | 1,368.3109 | 8.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04.9326 | 26.90% | 4,104.9326 | 26.90% |
| 王武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925.6417 | 6.07% | 925.6417 | 6.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1.4104 | 1.52% | 231.4104 | 1.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94.2313 | 4.55% | 694.2313 | 4.55% |
| 王孝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574.0000 | 3.76% | 574.0000 | 3.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4.0000 | 3.76% | 574.0000 | 3.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王娟 | 合计持有股份 | 204.0000 | 1.34% | 161.3000 | 1.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4.0000 | 1.34% | 161.3000 | 1.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7,176.8852 | 47.04% | 7,134.1852 | 46.7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377.7213 | 15.58% | 2,335.0213 | 15.3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799.1639 | 31.45% | 4,799.1639 | 31.45% |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王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王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00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蒋亦卿 | 是 | 8,200,000 | 28.16% | 1.19% | 2019.05.06 | 2020.11.0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00,000 | 13.05% | 0.55% | 2019.05.06 | | |
| | | 2,700,000 | 9.27% | 0.39% | 2020.04.28 | | |
| | | 1,300,000 | 4.47% | 0.19% | 2020.04.28 | | |
| 合计 | – | 16,000,000 | 54.95% | 2.33% |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蒋亦卿 | 是 | 5,100,000 | 17.52% | 0.74% | 否 | 否 | 2020.11.04 | 2021.11.0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10,900,000 | 37.44% | 1.59% | 是 | 否 | | | | |
| 合计 | – | 16,000,000 | 54.95% | 2.33%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长鸿 | 59,968,992 | 8.73% | 34,781,999 | 34,781,999 | 58.00% | 5.07% | 34,781,999 | 100.00% | 10,194,745 | 40.48% |
| 蒋亦卿 | 29,115,240 | 4.24% | 16,000,000 | 16,000,000 | 54.95% | 2.33% | 10,900,000 | 68.13% | 10,936,430 | 83.39% |
| 陈菊花 | 2,391,300 | 0.3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陈剑峰 | 27,325,440 | 3.9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0,494,080 | 75.00% |
| 叶善群 | 27,832,800 | 4.0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43,028,400 | 6.27% | 15,320,000 | 15,320,000 | 35.60% | 2.2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89,662,172 | 27.62% | 66,101,999 | 66,101,999 | 34.85% | 9.63% | 45,681,999 | 69.11% | 41,625,255 | 33.69% |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7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签署了《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概况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4ELT4K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是以积极构建外循环体系的与上合组织国家积极展开合作的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合达成意向围绕公司在纺织服装、医疗医护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优势，在上合组织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合组织国家的合资公司和私营公司展开一系列合作，共同发展国际贸易，以及在产业产能方面的协同协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天合双方企业优势，结合公司全体系服务链，通过天合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发挥柏堡龙主营业务优势，响应国家号召，构建外循环体系，与上合组织国家实现产业互联互通的发展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产业互联、战略协同原则，共同围绕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各企业形成商业产业方面的协同协作，达到双赢的合作关系。

3、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055,47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4 日，华融华侨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将减持情况通知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华融华侨已减持 22,0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华侨持有公司股份 43,663,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 11 月 5 日收到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暨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华融华侨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7.34 | 7.34 | 22,036,000 | 1.9999% |
| 合计 | | | | | 22,036,000 | 1.9999% |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雷科防务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融华侨 | 合计持有股份 | 65,699,453 | 5.96% | 43,663,453 | 3.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699,453 | 5.96% | 43,663,453 | 3.96% |
| |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华侨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汕头市中山路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 |
| 股票简称 | 雷科防务 | 股票代码 | 00241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4,164,920 | 1.9999% | |
| 合 计 | 4,164,920 | 1.999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br>赠与□ 表决权让渡□<br>其他□（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br>其他□（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69.9453、5.96% | 4,366.3453、3.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69.9453、5.96% | 4,366.3453、3.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华融华侨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华融华侨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融华侨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华融华侨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融华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华融华侨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华侨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华融华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9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因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富顺光电未能按协议约定偿还到期借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